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抵债协议书》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抵债事项情况概述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抵债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贝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宋正兴、宋丽娜、张家港市兴业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债务相关方”）签订《抵债协议书》，同意债务相关方按照《抵债协议书》以资产（房产、商铺及对第三方的债权）抵债及支付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对公司的6,358.00万元债务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抵债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房产过户、房产处置、后续现金收款及应收账款清收等一切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签订〈抵债协议书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抵债方案的进展情况

上述《抵债协议书》签订后，公司积极督促各方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义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抵债方案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房产、商铺抵债部分

抵债方案中涉及的抵债房产、商铺已完成过户手续。

（二）现金偿还部分

已收到债务相关方偿还的500.00万元。

（三）应收华西特钢债权部分

针对公司应收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特钢”）4,226.00万元债权，为尽快回收该笔欠款，避免还款时间不确定或还款时间过长带来的债

权回收风险，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，公司同意对债权金额做出适当折让，同时明确华西特钢还款期限。

由此，公司于近日与华西特钢签订《协议书》，约定华西特钢应向公司偿付欠款本息合计 3,750.00 万元，并采用逐笔偿付的形式，最迟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欠款的全部偿付。《协议书》签署前，华西特钢已向公司支付款项合计 1,619.10 万元，尚需向公司偿付 2,130.9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西特钢已向公司支付款项合计 1,919.10 万元，尚需向公司偿付 1,830.90 万元。

三、华西特钢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	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294MA0DB1888M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	唐山海港开发区东风大路以东、兴业大街以北、沿海公路以南办公楼一层
法定代表人	刘东岳
注册资本	267,033.22 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9 年 3 月 18 日
营业期限	2019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钢、铁冶炼；钢压延加工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金属结构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污染治理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供电业务；燃气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主要股东	敬业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（二）华西特钢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除本次《协议书》涉及的债权债务外，华西特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四、《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务确认

经公司与华西特钢双方协商确定，华西特钢同意向公司偿付欠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3,750.00 万元。

本协议签署前，华西特钢已向公司支付款项合计 1,619.10 万元，尚欠公司合同款项（包含本息）2,130.90 万元。

（二）还款计划

1、截止签署本协议前，华西特钢尚欠公司上述款项（包含本息）共计 2,130.90 万元，其中剩余欠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,255.90 万元，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875.00 万元。由华西特钢在 4 个月内逐笔付清，具体为：2026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承兑形式支付人民币 310.00 万元；2026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银行承兑形式支付人民币 600.00 万元；2026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承兑形式支付人民币 600.00 万元；剩余欠款人民币 620.90 万元，2026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承兑一次性或逐笔付清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利息停止计算，公司放弃除本协议约定的待偿付欠款本息以外的其他主张，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华西特钢主张权利。若华西特钢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一期款项，则公司有权要求华西特钢立即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未还欠款，及逾期部分欠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计算的利息。

（三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《协议书》签订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针对公司应收华西特钢 4,226 万元债权，为尽快回收该笔欠款，避免还款时间不确定或还款时间过长带来的债权回收风险，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，公司对债权金额及还款期限作出前述安排。

本次签署《协议书》有利于降低公司债权回款不确定性风险，降低坏账损失风险。同时，尽快收回欠款也利于公司将资源、人力、精力集中于信息数据领域业务的拓展。

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6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《协议书》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7日